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建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,22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3年3月8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2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

附表：

附表1：113店補156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17,000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給付基數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17,000	111/10/1	113/3/7	(1+92/365+67/366)	5%			1,219.85
	小計									1,219.85
總計給付金額	18,219.85									